

趙木森著

古聖與國策

附 民主中國

古聖與國策目次

淮陰趙木森著

第一章 引言

第二章 孔門之政治思想

第三章 孔門之建國方略

第四章 孔門之治身政策

第五章 孔門之治家政策

第六章 孔門之治國政策

第一節 施政總論

一、平均分配

二、正名分

三、尊重民意

古聖與國策 目錄

四、禮治與法治
五、實行計劃政治

六、任賢臣

七、立信

八、推己及人

九、消除階級觀念

第二節 施政分論

- 一、政體政策
- 二、外交政策
- 三、財政政策
- 四、生產政策
- 五、社會政策
- 六、教育政策
- 七、兵役政策

第七章 忠恕之演用

- 一、交通之建設
- 二、天時之轉移
- 三、水利之建設
- 四、外匯之調整

第八章 結論

古
聖
與
國
策

目
錄

古聖與國策序

自序

道者：論點也，策略也；古聖之道，古聖治國之策略也。孔子爲古聖之大成者，其適遊列國，志在推行其政治策略以救國；故終年跋涉而不辭其勞；其行勸與伊尹之五就湯五就桀者無以異，伊尹五就湯，湯能用之，故能享國六百餘年；桀不能用，而短其國祚。孔子適遊列國，而國君均昧於利而不能採納，故周代始終混亂，而兼併於秦。以此研究孔門學說；必須認清當時社會環境，始能得其三昧。因當時國君只知肥己而踐民，故主張人治；因當時亂臣賊子橫行，故其政治理想先治身；又以當時國君，祇知求利而忘義，故其治國之道主以忠恕。忠恕之道，爲推己及人，固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；亦即一人生產，人人生產；一人消費，人人消費；一人有得，人人有得；一人出財，人人出財；一人出力，人人出力。一地生產，處處生產；一地消費，處處消費；一地有得，處處有得；一地出財，處處出財；一地出力，處處出力。換言之：忠恕者，即現代之所謂平衡是也。即平衡生產，平衡消費；平衡所得，平衡負担是也。亦即「孫中山先生所謂『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』」者。時代不同，文義各異，策略亦因時而異；第其原理則一。大哉仲尼，聖矣中山，光耀前古，輝映今代，是中華民族古今來兩福星也。茲特將孔門學說，作一貫之推究，證明其與中山學說，如出一轍，以就正於當代。

自序

政治家。

本書付刊之前，曾蒙師座邵力子先生審核一過，並代定書名，附此誌謝。是爲序。

木森識於南京糧食部

古聖與國策

淮陰趙木森著

第一章 引 言

自秦始皇焚書之後，孔子學說，即已殘缺不全，論語一書，僅為其學說之殘存者，已失去一貫之精神；加以歷代腐儒，以主觀意見與以曲解，於是愈解愈與孔氏之原意遠離，故欲研究孔子學說，非下澈底整理功夫不可。

孔子思想，如照一般人之解釋，尊重君主，主張個人獨斷獨行，則孔子在當時已能受君主之歡迎，不必遇遊列國，受人冷眼，及隱士之嘲笑矣。

孔氏文獻，雖殘缺不全，第在其諸弟子之著作中，如大學中庸孟子荀子及論語中，仍能尋得其一貫之端倪，茲就吾穿所得，述之如下：

第二章 孔門之政治思想

孔門之政治思想，觀夫「子路曰：願聞子之志」子曰：「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。」孟子謂齊宣王曰：「保民而王。」又曰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天下可運於掌。」又曰：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申庸曰：「知所以修身，則知所以治人，知所以治人，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」以上所述，或出之於孔氏之口，而門人記載者，或出自孔氏信徒，演繹孔學而

來者。尤以荀子梁惠王篇，一則曰民，再則曰民，三仍曰民，可見孔門之政治思想，是以民利為歸，民福為主。換言之：即係以謀民衆福利為目的。即今之全民主義，三民主義，民主主義，民本主義，人民主義是也。

第三章 孔門之建國方略

中庸第十九章：「襄公問政，子曰：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，其人存則其政舉，其人亡則其政息，人道微政，地道微樹，扶政也者滿虛也，故為政在人，取人以身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，仁者人也，親親為大，義者宜也，尊賢為大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」。

（註解）本章所謂其人存，則其政舉，其人亡則其政息者，即云政治家，如以人民為政治目標，則其政治清明；如不以人民為目標，則其政治無聲無色，必不光明。所謂人道微政，地道微樹，即謂政治家，如以人民為本，推行政治策略，其成功有如土地種樹之易於生長也。所謂為政在人，取人以身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。係謂為政係以人民為目的，人有老弱男女之別，農工商學兵之分，美惡衣食嗜好之不同。治人之道，應以個體之身為政治之第一步目標，欲使個身完善，須訓之以道，道在以仁。

大學第一章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。則近道矣。古之欲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

者，先滅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後知至，知至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」。

(註解)大學一書，所研究之學術，在光明其政治至善之政策，在能以政治作新民，在能不急不徐，不寬不刻，作適可而止之新政，能知所當止而止，則行政有定向，有定向則不亂，不亂始能安，能安方能加以思考，能加以思考，則所作無不適。凡接觸事物，必有本末，有終始，能分別本末終始，則得其決事之方法已。古之人謂欲明德於天下，(光明其政治)當以治國爲先，欲治國家者，以齊家爲先，欲齊其家者，以治個人爲先，治個人以正其心爲先，欲正其心者，以誠其意爲先，欲誠其意者，以致其知爲先，致知在以事物爲對象，而詳加研究之，對於萬般事物之動態，研究其精微，始能知所以爲至善，知所以爲至善，則其立身之意志始誠，意誠則心正，心正則身修，身修則家齊，家齊則國治，國治則天下平。即修身修家修國是也。

觀於孔學之上兩種說法，可見孔門治國之方針，以人民爲本，其步驟以修身爲第一步工作，修家爲第二步工作，修國爲第三步工作修國工作完成之後，則天下平矣。良以天下爲國所組成，國又爲家所組成，家又爲身所組成。換言之，即集身而爲家，集家而爲國，集國而爲天下。故其建國方略，分治身治家治國，國治則天下平矣。猶之民主義之以民族主義爲先是也。

第四章 孔門之治身政策

孔門治國政策，以治身爲本，故其學說亦以是爲中心，論語孟子大學中庸，即以治身爲其著作

之目標，論需學而章，首即標明學養。又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」；子曰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悌，謹而信，汎愛衆，而親仁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」。子貢曰：「貧而無陷，富而無驕」。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。子曰：「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內自省者也」。此皆孔門治身之大概情形也。歸納其要義爲仁義禮智孝悌忠信，即格物至至善是也。所謂仁者，發之於内心至善之運用，義者對人接物至善之表現，禮者適合法度至善之行動，智者表示聰明至善之行動，孝者侍奉長者至善之行動，悌者交接朋友至善之行動，忠者服務至善之行動，信者語言表現至善之行動，其目的在造成全國之身，皆爲完全無缺之人，所謂賢人主義是也。此種主義，用之於爲治個人之目標則可，若反用之爲治國用人之最高行政政策，則其國未有不混亂者。

第五章 孔門治家之政策

大學第九章有云：所謂治國，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，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。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侍長也。慈者所以使衆也。

(註解)本段謂欲治國，必先齊家，家不齊則不可令，國人更不可令矣。所以無之。故謂政治家，不能離開家而不治，而先令於國，治家之道，以孝悌慈爲本，即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是也。

詩云：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，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；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

詩云：宜兄宜弟；宜兄宜弟，而後可以教矣。

(註解)此言男女之人士，須能善其家人，家家男女均能善其家人，則一國之人和諧矣，合作矣

。然後其國人始可令。

據上三段學說：孔門治家之道，爲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；父慈子孝兄友弟恭，則一家善，集已善之家而爲國，則國人可以令矣。故欲令國人，必先宜家，欲宜家人，則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爲先，所謂仁讓主義是也。

第六章 孔門治國政策

第一節 施政總論

一：平均分配

論語季氏篇：「丘也聞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，蓋均無貧，和無寡，安無傾」。

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者，均什麼？即均人力，均財力，均地力；均人力之分配，均財力之分配，均地力之分配，均建設之分配，均消費之分配，均生產之分配，均所得之分配。換言之：「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」。亦即「人盡其力，地盡其利」；亦即「各盡其力，各取所需」是也。

二：正名分

論語顏淵篇：「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對曰：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。公曰：善哉！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吾得而食諸」。

論語子路篇：「子路曰：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。子曰：必也正名乎。子路曰：有是哉，子之迂也。奚其正。子曰：野哉由也。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缺如也。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、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、事不成則禮樂不興、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、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；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；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」。

所謂正名分，即今之各守崗位是也。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，各就其所在崗位，盡其所應盡之責是也。此係對人言，對事物亦應如是。即就事論事，不出事之範圍之外，另立名目，擴展其之包延是也。

三：尊重民意

大學第十章：引詩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。」同章又引詩云：「節彼南山，雜石巖巖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，有國者不可以不慎，辟！則爲天下僇矣」。同章又引詩云：「殷之未寧，克配上帝，儀監於殷，峻命不易，道得衆，則得國；失衆則失國」。同章又云：「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」。

大學爲曾子述孔子之言而作，其意思即係孔子之意思，其所引之詩，借他人之言，以表己意。是孔子之推行政治，以民意爲向背。民好好之。民惡惡之。其設施係完全以民爲主。

四：禮治與法治

論語爲政篇：「子曰：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形，民免而無恥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。論語學而篇：「有子曰：禮之用，和爲貴，先王之道，斯爲美，小大由之，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

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」，又同篇：「有子曰：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，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，因不失其親亦可終也」。

孟子離婁篇：「孟子曰：離婁之明，公輸子之巧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，師曠之聰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，堯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；今有仁心仁聞，而民不被其澤，不可法於後世者，不行先王之道也。故曰徒養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。

又曰：「是以爲仁者，宜在高位，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惡於衆也。上無道揆也，下無法守也；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君子犯義，小人犯刑，國之所存者幸也」。

論語堯曰篇：「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焉」。

禮者法者，同爲律也，禮者無條文之法度也，法者有條文之法律也。形式雖不同，而實質則一，即適合法度之行爲也。即以一定禮法，限制國人之行動是也。世界之最有紀律者爲樂，禮法猶如樂中之律也。人類不可須臾離者。

五：實行計劃政治

中庸第二十章：「凡事預則立，不預則廢，言前定，則不殆；事前定，則不困；行前定，則不疚」；道前定則不窮」。

孟子離婁篇有云：「上無道揆也，下無法守也；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君子犯義，小人犯刑，國之所存者幸也。」

周禮一書，計劃政治也，孔子甚喜讀之。

計劃經濟。計劃經濟，在現代政治潮流中，已成爲普遍之呼聲，不知在我國幾千年前之聖人，已實用之於政治，此上古之國家政治，每多清明故也。

六、任賢臣

中庸第二十章：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；脩身也，尊賢也，親親也，敬大臣也，體羣臣也，子庶民也來百工也，柔遠人也，懷諸侯也」。

孟子公孫丑篇：「孟子曰：尊賢使能，俊傑在位，則天下之士，皆曰而願立於其朝矣」。

孟子梁惠王篇：「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。曰：國君進賢，如不得已。將使卑踰尊，疏踰戚，可不慎與。左右皆曰賢未可也，諸丈夫皆曰賢未可也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」。

（註）賢者賢臣也非賢人也。

讀孔門書能得其中三昧者，當以三國時之諸葛武候爲最；故其前出師表有云。「親賢臣，遠小人，此先漢之所以興隆也。親小人遠賢臣，此後漢之所以傾頽也」。中庸乃孔伋述孔氏遺意而作，觀其尊賢也，敬大臣也，體羣臣也，可見孔門對於賢人與賢臣，分別甚嚴。故孟子又曰：尊賢使能，即尊重賢人，使用能人是也。

七、立信

中庸第二十九章：「上焉者，雖善無徵，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；下焉者，雖善不尊，不尊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」。

論語學而篇：「子曰：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，大車無輅，小身無軀，其可以行之哉」。

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，對於信之一字，特別注意，尤以此兩段說得最為朗切而懇摯，故無論立身也，持家也，治國也；信也者，均不可須臾離也。

八：推己及人。

大學第十章有云：「所惡于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」。

中庸第十三章有云：「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已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」。

孟子梁惠王篇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天下可憝於掌」。

論語公冶長篇：「子貢曰：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。子曰：賜也非爾所及也」。

論語顏淵篇：「仲公問仁。子曰：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；已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。

已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即以已之心，推及人之心；不以已之所不欲，而再施之於人是也。亦即謂為政者，須以已之心理，推及人之心理也。即推及全國老百姓之心理也。

九：消除階級觀念

孟子告子篇：「孟子曰：舜發於畎畝之中，傅說舉於版築之間，管夷吾舉於士，孫叔敖舉於海，百里奚舉於市，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，人恆過，然後能改，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；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；然後知生於憂患，

而死於安樂也」。

古之人如斯，後人又何獨不然；蘇秦張儀等，徒步而爲相，廉頗李牧等，白身而爲將；孔明南陽農夫，子牙謂水漁父，任重拔能，即宜消除階級及資格觀念，使能者得展所長。

第二節 施政分論

一：政體政策

論語學而篇：「子夏曰：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，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」。

論語八佾篇：「定公問君使臣，臣事君如之何？孔子對曰：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」。

論語雍也篇：「子曰：雍也可使南面」。

孔門對於君主制度，極端推崇，其發表之言論甚多，觀此三節，可以推及其梗概，即今之元首制（如君主制總統制）是也。孔門並不尊重君主，觀於孟子曰：「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殺君也」。又曰：「民爲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爲輕。」荀子曰：「美之者，是美天下之本也；安之者，是安天下之本也；貴之者，是貴天下之本也」。孔門之尊重君主者，尊重其爲百姓謀福利也。如君主不能爲民衆謀福利，則驅逐之可也。與中山先生推倒滿清之意思古今相符合。

爲適合目前之政治潮流，君主制度，却屬落伍，第總統制在中國切宜立時實現者。

孟子梁惠王篇：「膝文公問：膝小國也，間於齊楚，事齊乎事楚乎。孟子對曰：是謀非吾所能及也。無已則有一焉，鑿斯池也，築斯城也，與民守之，效死而民拂去則是可爲也」。

又：「膝文公問曰：齊人將築薛，吾甚恐，如之何則可？孟子對曰：昔者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去之岐山之下居焉，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。苟爲善，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。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，若夫成功則天也。君如彼何哉，疆爲善而已矣」。

又：「膝文公問曰：膝小國也，竭力以事大國，則不得免焉，如之何則可？孟子對曰：昔者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犬馬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珠玉，不得免焉。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：狄人之所欲者，吾土地也，吾聞之也，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，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；去邠，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。邠人曰：仁人也，不可失也，從之者，如歸市。或曰：世守也，非身之所能爲也，效死勿去，君請擇於斯二者」。

觀於以上兩種說法，一爲抵抗，一爲遷讓，鑿斯池也，築斯城也。疆爲善也，即係自力更生也。不事齊，不事處，平衡與國也。

三・財政政策

大學十章有云：「是故君子先慎乎德，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士，有士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；德者本也，財者末也，外本內末，爭民施奪，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」。

孟子梁惠王篇：「是故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，樂歲終身飽，兇年不免於死亡，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」。

論語顏淵篇：「哀公問於有若曰：年飢用不足，如之何？有若對曰：盍徹乎？曰：『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。』對曰：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，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。

論語學而篇：「子曰：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」。

荀子富國篇：「足國之道，節用裕民，而善藏其餘，節用以禮，裕民以政，彼裕民，故多餘；裕民則民富，民富則田肥以易，田肥以易，則出實百倍，上以法取焉，而下以禮節用之，餘若丘山，不時焚燒，無所藏之，夫君子奚患乎無餘。故知節用裕民，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，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。此無他故焉，生於節用裕民也。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，民貧則田瘠以穢，田瘠以穢，則出實不半；上雖好取侵奪，猶將寡獲也。而或以無禮節用之，則必有貪利糾謬之名，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。此無他故焉，不知節用裕民也」。

荀子富國篇：「輕田野之稅，平關市之征，省商賈之數，罕興力役，無奪農時，如是則國富矣。夫是之謂以政裕民」。

荀子富國篇：「人之生不能無羣，羣而無分則爭，爭則亂，亂則窮矣。故無分者，人之大害也。有分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而人君者，所以管分之樞要也。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，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。貴之者，是貴天下之本也」。

孔門理財政策觀於以上諸子所述可以略見其大概一爲重德輕財。二爲以政裕民。收入主徵。支出支節，不超過收入，是主張平衡收支，平衡民富，平衡國庫。

四：生產政策

大學十章有云：「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；爲之者急，用之者舒；則財恆足矣。」

「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，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。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。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」。

「孟獻子曰：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，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，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益臣，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」。

「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已，彼爲善之，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并至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，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」。

按大學所述：孔門理財之道，是主張生之者衆，即全國一律均須生產，食之者寡，即消費者少；爲之者急即急急生產；用之者疏，即消費者省；均以普遍爲目的，是主張忠恕生產者。又據其主張，國家以義爲重，不以利爲重，即所謂政府不必與百姓爭利是也。

五：社會政策

大學第十章有云：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悌，上恤孤而民不倍，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」。

孟子梁惠王篇：「王曰：王政得可聞與，對曰：昔者文王之治岐也，耕者九一，仕者世祿，關市譏而不征，澤梁無禁，罪人不孥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，此四者，天下之窮而無告者，文王發政施仁，必先施四者，詩云：哿以富人，哀此勞獨」。

繇寡孤獨，此四者天下最窮苦之人也。是無人養者，政府施政，必以此四者爲先，是平衡養道也。

六：教育政策

中庸末章：「子張曰：何謂四惡。子曰：不教而殺謂之虐，不戒觀成謂之暴，慢會致期謂之賦，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，謂之有司」。

「子曰：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，不知禮無以立也，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」。

論語子路篇：「子適衛冉有僕，子曰：庶矣哉。冉有曰：既庶矣，又何加焉。曰：富之，曰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，曰教之」。

一國之民，必須經過一番教育，始可以用，可以殺，故孔門以爲欲推行國策，必先推行教育，教育普及，國始能治，是平衡教道也。

七：兵役政策

論語顏淵篇：「子貢問政，子曰：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」。

論語子路篇：「子曰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及戎矣；子曰：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」。

立國於宇宙之中，非兵不能生存；古代寓兵於民。故孔子曰：善人教民七年，即實施修身教育七年，始可以令戰，是寓戰於教者，故欲令民戰，必先對全國人民，施以普及教育，不可。

第七章 忠恕之演用

孔門治國策略，前數章已略述大概，均以忠恕作一貫之策劃，奈以時代不同環境各異，前古社會

現象與現代社會現象，已有天淵之別，現代社會事實，為古代未有者甚多，故專以古聖所計劃實行之辦法，應付現代社會環境，實有不堪應付之感，茲將目前現實，應以古聖思想學理建樹者，分述如下：

一：交通之建設

交通為國家之動脈，交通完善則國強。世界列強交通設備最完善者，為英美法德波等國，我國現時之交通建設，偏重於沿海各省，高原大陸尚未建造，故國家文化實業生活等，均未能平衡發展，今後交通之建設，應以首都為核心，廣築鐵道，直達四境，再以公路為緯，廣築公路以輔之。西北各省，尤以為重要。

二：天時之轉移

我國南臨熱帶，北近寒帶，故南北氣候，迥然不同，雖係天造地設，吾人應以人力挽救之，挽救之道。第一為陝渭水流域為湖，其法在塞斷渭水入黃，使關中數百里方圓，瀦為湖泊。其二：為在晉陝之間，塞斷黃流，使太行之西，陝北高原之東一帶，成為澤國，蒸發水氣，以變天時。其三：為在陝甘寧三省交界處，塞斷黃水，使成洪流，以便灌溉，此項工作完成，則晉陝甘寧綏五省，可以變成天府之國。

三：水利多建設

水利之建設，有關國家財富甚巨，我國水利，除沿海各省，已稍加建設外，其餘各省，都付缺如，今後應以思想建設，使之發電，以利全國，現在水力之發電，尚在利用天險，今後應以人工束水使

諸大水滔流，均可發電，以盡水利。

四：外匯之調整

國際貿易商品入超，則本國生產，勢必衰落，商品出超，則國際收支有餘，本國生產，日漸擴展，為求擴展本國生產起見，國際收支，應予限制，非民生必需品，絕不能使之源湧輸入，應保持本國商品出超數字，維護國家財富，為達是項目，故外匯必須加以管制；，第工業落伍，輸入重機器，則屬例外耳。

第八章 結論

以上所述：，均係理論，如何實施，是在人之運用，至運用是項原理，平抑物價，調整金融，復興農村，振興工業，設計建設新國家，客另篇述之不贅。

民
主
中
國
附

民主中國目次

- 第一章 民主主義與民主政黨
- 第二章 民主政體
- 第三章 民主生產
- 第四章 民主消費
- 第五章 民主所得
- 第六章 結論

民
主
中
國
目
次

民主中國

趙木森著

第一章 民主主義與民主政黨

軍隊應屬之於國家，任何私人及團體，均不應有此組織。黨有黨軍，除與專制魔王鬥爭外，如據以稱雄，是政黨之莫大羞恥。如以軍力壓制其他政黨活動，或以暗殺手段限制敵黨活動，亦為政黨之最大羞恥事。政黨與政黨爭，應以主義及政綱奮鬥，絕不應組織軍隊，或暗殺團，如政黨不以主義及黨綱與人爭，而欲以軍力壓制，暗殺恐嚇；即係主義及政綱，缺點太多，不能取得民衆信仰，欲以武力奪取政權，騁其私欲，不以國家民族為重耳，亦即表現其為世界上最不主張民主之政黨，不獨為國人所不容，且為世界人類所不恥。主義及政綱，為政黨存在之生命線，苟政黨之主義及政綱，不足以取信與民衆，該政黨即自行消滅，無須外力之壓迫，反之如政黨主義及政綱，在當時比較完善，足以取信於民衆，則其黨蒸蒸日上，雖欲以武力壓制，亦不可能。國民黨之推倒滿清，蘇聯之革命成功，即係明證。

按世界政黨之主義，其立論點，大概不出三方面，其一以物質立論，如民生主義之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」，孔子之「不患寡，而患不均」，以及井田制，均田制等是。其二以人立論，如民主主義，人民主義，全民主義，三民主義，孔子之人治，墨子之兼愛等是，其三為以人與物質混合立論，如李悝之「人盡其力，地盡其利」，共產主義之「各盡其力，各取所需」，等是。

所謂「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」者，即平均地力之建設，平均地力之生產，平均地力之消費，平均地力之分配；節制資本之建設，節制資本之生產，節制資本之消費，節制資本之分配。資本者，財力智力體力也。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者，即是均地力，均財力，均智力，均體力，即均用地力於生產建設消費及分配，均財力智力體力用於建設生產消費及分配。均者，平也，同也，共也，亦即節制也。

所謂民主者，全民者，人民者，人治者，兼愛者，即政府組織由人民組織之，民眾之利益，由民眾建設之，即國家之建設生產消費分配，以民為主，以全民為目標；即建設生產消費分配，須普及於全國民眾，不以地域有區分，不以黨派有不同，不以種族有差異，不以時間有分歧；即以全國民眾為準繩，盡民眾地力為民眾用於建設生產消費及分配，盡民眾財力智力體力，為民眾用於建設生產消費及分配。使全民得享受建設生產消費及分配之利。所謂民主政治，民主經濟是也。

所謂「人盡其力地盡其利」者；即人盡其財力智力體力於建設生產消費及分配。地盡其建設之利，地盡其生產之利，地盡其消費之利，地盡其分配之利是也。「各盡其力，各取所需」者，即各盡其財力智力體力地力於建設生產消費及分配；方得享其建設之利，生產之利，消費之利，分配之利是也。

總合古今內外之大政治家，其主義之立論點，大概如斯。民主之政黨，均應集中力量於是項主義之開發，本其主義，設計實施於經濟財政，以求福國利民。苟不此之圖，專以喊口號為奪取政權之掩飾，即不得稱之為政黨，祇可名之曰爭權集團，奪利組織。故有主義始可以稱政黨，無主義之政黨，

爲民主之敵，老百姓應鳴鼓而攻之。

中國古來之大政治家，最早而又醉心於民主者，莫過於孔子，孔子之政治思想原理，爲民主，其政治策略爲忠恕；所謂忠恕，即一人參政，人人參政；一人生產，人生產；一人消費，人人消費；一人有得，人人有得；一人享受，人人享受；一人出財，人人出財；一人出力，人人出力。一地參政，處處參政；一地生產，處處生產；一地消費，處處消費；一地有得，處處有得：一地享受，處處享受，一地出財，處處出財；一地出力，處處出力：此千古不易之定律，久繢而不張，茲就此忠恕之道，論民主政體，民主生產，民主消費，民主所得，作參政者之參考。

第二章 民主之政體

民主國家，政權與治權，必須分開：故美有總統制，英有內閣制，瑞士有委員制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內閣制：責任內閣制，亦稱議會內閣制，或議會政府制，此制創始於英國，就英國之責任內閣制，與國務員之關係而言；責任內閣制可以說含有四個條件：一元首不負責任，二國務員對議會負責，三元首之命令及其他行為，須經國務員之同意；四在原則上元首必須容納內閣政策。

在責任內閣制之下，國務員之進退，須以議會之信任或不信任爲標準，國務員負責云云，亦係指對議會代負元首責任而言，誠然在採用責任內閣制之國家，任用國務員之權，在形式上屬於元首，但

實際上元首所任用之國務員，卻不能不以能得議會多數信任者為限。英法兩國，每值內閣改組時，元首率以多數黨首領為國務總理，其他國務員，即由國務總理荐諸元首任用，對於國務員之免職權，在形式上亦由元首行使，實際上凡經議會對於國務員全體或某某國務員，依不信任投票彈劾，或其他方式表示不信任之後，元首亦不能不解免國務員全體或某某國務員之職，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，且明白規定，凡國務員於經議會通過不信任之決議後，應即解職。誠然採用責任內閣制之國家，亦大都受行政機關以解散議會之權，議會不信任內閣時，內閣亦得以解散議會之手段相對抗，而不必遽出於辭職之一途，然新議會招集後，如仍不能信任內閣，內閣亦惟有出於辭職之一法。

在採用責任內閣制之國家，元首所頒佈之命令以及其他可以發生法律效力之文書，均需一個或數個國務員之副署，此項條件，其效用可使元首不能違反國務員之意見，而行使任何職權，在英國元首文書或行為，即令在法律上不足以發生效力，亦需經國務員參預。例如元首與外國元首或外國使者間之應酬函電，必須經過國務員之手，元首接見外交代表之須由國務員參預等等皆是。蓋此類文書或行為，雖不能發生法律效力，實際上却可招致重大之影響，元首既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，遂不能不受國務員之干預。

在採用責任內閣制之國家，國務員對於元首，不獨消極可以行使拒絕式副署權，以制其所不贊同之任何政策，抑且可以使元首不容納內閣所訣定之政策，蓋元首既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，一方面固應得內閣之同意，始能行使任何職權，一方面亦不應以內閣主張之不懷已意而拒絕與以執行。

觀以上組織內閣制之國家，其元首與議會，均為民選，而其政權及治權，均屬之於議會，元首僅

爲國家之代表，及發布行政命令之執行人，毫無決定立法監察行政之權，即對於國家行政，無加以可否之權，此現行內閣制之大概情形也。

二、總統制：總統制，係行政權集中於行政元首之一種制度，即一種行政獨任制。在此種制度之下，國務員不對議會及其他機關負責，而祇對元首負責，國務員之進退，亦以元首之信任與不信任爲轉移，而不以其他機關之信任與不信任爲轉移，採用此種制度之國家，亦有明定元首之一切命令，須經國務員副署，始生效力者，然國務員之進退，既操諸元首，則此種副署，實際上並不能拘束元首之意志。

美制於總統之下，設置若干國務員，各長一部，國務員爲高級行政官，故總統任命時，依憲法所定，須得議會中上議院之同意，但在習慣上，上議院幾不拒絕同意。國務員對總統負責，而不對議會負責，國務員如不得總統之信任，總統可自由將其免職。議會除對於國務員犯罪行爲，得依彈劾手續，使之去職外，對於國務員政策上之失當，則不能使之去職。即使總統之命令，或其文告，在法律上及習慣上，並不需國務員之副署，國務員通常每星期雖亦集會一兩次，但他們對於所主管之政務，大都仍須各自對總統負責，而無所謂聯帶負責，國務員中亦無國務總理之設置。

舊德意志帝國之中央行政組織，亦採行政權集中於元首之制，元首之下有一首相，元首之一切命令，依憲法須經首相副署，然首相亦祇對元首負責，而不對議會負責，且完全由德皇自己任免。首相之外，尚設有若干國務員，以分任各部事務，受首相指揮監督，以此類國務員，只能代首相執行各部事務，是項職務，仍可由首相干涉或親自處理，故國務員并不能與首相立於平等之地位，此爲德制異

於美制之一點。至於最高行政權之操諸元首，則爲美德二制之所同。

堪爲總統制代表之國家，爲美國，美國三權分立各不隸屬，其行政權完全操之於總統。議會有創制法律及複決法律之政權，無選舉罷免之政權。總統則有根據憲法行使治權，議會對行政機關，不得表示不信任，而行政機關亦不得解散議會，此現行總統制之大概情形也。

三、合議制：合議制又稱爲委員制，其制在使國家行政機關之職權，不由一個元首行使，而由一個多人合組之合議團體行使，構成此合議團體之份子，彼此立於平等地位，其法律上之權限，初無軒輊，合議制之團體，雖亦有一人爲其形式上之首領，第此種首領，初不過議會之主席或對外之代表，除此而外，其職權仍與該團體中其他份子之職權相等。故此種制度，既不類於總統制，亦不類於兩層機關式之內閣制，更不類於獨裁制，合議制行用最久而成效亦獲顯著之國家，則爲瑞士，瑞士之歷史，可說從十三世紀開始。而瑞士自有史以來，即無君主制或其他獨任制，而只有合議制，其法制上之特點有二。第一聯邦委員會，仍有元首，元首之存在，並不影響合議制之精神。聯邦委員會，是瑞士之最高行政機關，由七個委員組成，此七委員俱由議會上下兩院開聯合會議選舉，任期俱爲三年，議會逐年就七委員中，選定一個委員，爲瑞士聯邦總統，選定另一委員爲瑞士聯邦之副總統，故瑞士聯邦委員會，既不像羅馬之執政制，全無首領；亦不類法國之主政委員會制，雖有議事之主席，而主席却不知元首頭銜。瑞士之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只有一年。且不能繼續當選。總統之職權，除對內爲委員會會議主席，對外得代表委員會履行各種儀節而外，亦與其他委員完全平等，總統在委員中，並且與其他委員一樣投票，故總統與副總統之名稱，嚴格說：實與實際不相符合。但聯邦委員會郤因是

而得保全其合議制之精神。第二，聯邦委員會之七委員，各主管一部部長，然而聯邦委員會亦不因此而喪失會議制之精神。聯邦委員會之構成份子，——總統副總統以及其他，——都為主管一部之負責人，都是一個部長，但是這七委員，如果各就其所管之部務，有單獨決定之權，合議制之精神便不免要破壞，所以瑞士憲法明白規定（第一〇三條）行政決議，均須出自聯邦委員會，委員之各主一部，則不過是謀事務之審查與執行之便利而已。在此種規定之下，各部部長之職務，不過是預備各該部提交聯邦委員會之議案，與執行該委員會對於各該部事務之決議案，而其自己則不享有任何單獨決定之權，不過憲文之涵義，雖可作如斯解釋，在實際上，瑞士聯邦委員會卻不能不給與各部部長以若干單獨決定之權，各部部長對於各部事務雖亦取得若干單獨決定權，一切稍形重要之事件，實際上仍俱由聯邦委員會決定。所以合議制之精神，在瑞士可說是已達到最高峯之地位。

瑞士合議機關之組織，在法制上固有其特點，在習慣上亦有兩點特徵，第一聯邦委員會在習慣上不是代表一個政黨之機關。瑞士雖係小國家，却擁有數種民族，數種語言，數種宗教，依習慣聯邦委員會，也常是代表各種民族與宗教團體，而不是代表一種民族或一種宗教之團體，亦不為代表一個政黨之團體。第二聯邦委員會之各委員，在習慣上，幾乎都是一個終身官吏，聯邦委員會之委員，在法律上本只有三年任期，但在習慣上這些委員祇要自己願意繼續充任，幾乎沒有不繼續當選，此種習慣之所以養成：一半為瑞士聯邦委員會，實際上不是決定一個政策之團體，而純是一個執行議會政策之團體；因此議會選舉此種委員，俱祇偏重委員之行政經驗，而不注意其政見或言論豐采，此現行合議制之大概情形也。

四、五權分立制・五權分立制，現行於中國。政府之下，設立五院，五院對國民大會負責現行憲法又規定行政院並對立法院負責，國民大會有選舉權，罷免權，創制權，複決權。

為求實現各院權能起見，我國現行政治體系，仍有加以研究之必要，如能取法美之三權分立制之長，及蘇制之優點，另組政治體系，使互相牽掣，則我國之政治前途，始可有一線曙光焉。

第三章 民主之生產

民主國家，其政府之組織，固應由民眾組織之。而其生產之分配，亦需以民為主，現以孔子思想之道，用之於生產之分配；即生產方式，以地以人作公平之分配，以節制資本之運用，節制地力之運用，茲先述資本之分配。

一、資本之分配

1. 以地域為準之分配：一國之資本應以地域為準，作公平之分配，例如將全國分為東北南西東南東北西南西北華中九個區域，不分人別黨別，將全國資本，按照區域作適當之分配，如以上列各區各為萬萬億元是。
2. 以產業為準之分配；資本以地域為準分配之後，再就各區應有之生產業，分別作適當之分配，例如煤礦業以若干資本經營之，鋼鐵業以若干資本經營之，交通事業以若干資本經營之，水利事業以若干資本建設之等是。

3. 以資本主爲準之分配：資本主即資本之所有人，例如民間資本，政府資本，外人資本；政府應規定民間資本如何分配，政府資本應如何分配，外商資本應如何分配，官商合資之如何分配等是。

二、產業之分配

1. 以地域爲準之分配：天然產物，各地不同，生產機構之設置，應以其地域環境作適當之分配，例如我國東北宜設置巨大之鋼鐵廠，巨大之森林公司，金礦公司，宜設置於西南及東北，鈎礦公司，宜設置於湖南廣西等是。
2. 以資本主爲準之分配：工業有輕重之分，資本有多少之別，能力有粗精之不同，政府應量力實施。例如某某工礦業，宜歸民營，某某工礦業，宜歸國營，某某生產業，宜招外商投資，某某生產業，宜官商合營等是。
3. 以生產需要爲準之分配：生產之物品，在時間需要上，有緩急之別，例如某項生產業及建設事項，爲現社會民生方面急需者，宜首先經營之。某項生產業，非現社會民生所必需，宜從緩經營。急需之中，又有最急需者，最急需者宜提前經營；非急需之生產業中，又有非急需之非急需，非急需之中非急需，更宜緩辦。

三、重複之避忌

投資生產之資本，不必重複，人民財力能經營者，政府不必投資經營之。小資本家能經營者，大

資本家不必投資與之競爭，政府苟與人民爭利，大資本家與小資本家爭利，既浪費金錢，又破壞社會秩序，造成社會不安，則爲國策之失，政府負維持社會安分之責，應以政治力量糾正之。

爲求國力平均之發展，國人福利平衡之享受，各業經營之資本，固不宜重複，即各業生產地點，亦不宜重複，應以孔子「恕道」，平衡作有計劃之分配。國營事業，固宜按照計劃佈置，即民營招商經營事業之地址，亦須由政府按照思想生產之計劃，妥爲調整，不得自由設置，以免國力之偏枯。

四、流通設備之建樹

交通有關於生產甚巨，交通設備完善，生產始能運用自如，爲求生產之如意發展，交通不可不作有計劃之建樹。

考之古史，強大之中國，能威振四夷者，莫不對於交通有特殊之建樹。秦始皇以國都咸陽爲中心，修築馳道，東窮燕齊，南極吳楚，都闢有寬平大道，據賈山至言所載：「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，厚築其外，隱以金錐，樹以青松，」足證當時所謂馳道之廣潔。德意志以柏靈爲中心，築鐵道幹線八條，直達四境。蘇聯以莫斯科爲中心，有鐵道幹線六條，由國之四境會於京都。美利堅以支加哥爲中心，有鐵道幹線達於西陲；另以幹線聯絡華盛頓與紐約，今後我國之交通建樹，應以首都爲中心，廣築鐵道，直達四境，使全國生產得作平衡之發展。

以鐵道爲幹，以公路爲輔，互相爲用，便利各城鎮貨物運輸，與鐵道接運，輔助生產之功效，當甚顯著。郵電亦應廣築郵電網，深入鄉村，以便生產事業傳送消息，作運漕之準備。

五、復興華北農村

黃河之水，爲中國數千年來愁苦之所寄，水決堤潰，數百萬方里農業生產，數百萬生靈，莫可以數記之財產，爲之破壞淨盡，我國之政治家，均以爲深患，而無如之何。爲復興華北農村，當以偉大之精神整治之，整治黃河之方法，宜在河南境內，分河道爲三，南道經皖北蘇北入海；北道由河北山東入海；中道仍由現行河道入海。爲求調節水量，灌溉農田，宜在支流分口處，設閘駕馭之。再沿南北兩支河沿流築枝狀式之支河，以調節豫皖蘇冀魯五省農田水利。

次法爲塞斷渭水入黃之口，使渭水流域，約三十餘萬方里平原，大部陷爲澤國，使農田變爲漁田，借大湖蒸發之水氣，調潤華北天時與地利，再次則爲由陝甘寧三省交界處，塞斷黃流，使黃水變爲洪水，以便西北山地灌溉。如能將此項工作完成，則甯夏綏遠山西陝西甘肅河北河南山東以及皖蘇兩省江北地方，其富庶當不亞於江南各省。

我國現行生產制度，多偏重沿江沿海各省，且多偏重於輕工業，並屬自由投資，有利爭趨，國策不顧，民生非所計。即與古聖恩恕之道不合，更與中山先生之「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」等之政治衡量不等，且有背道而馳者，今後應以忠恕之道，急速與以糾正焉。

第四章 民主之消費

一 造成社會糾紛之原因

按人類之一切活動，無一非造因於慾望；渴思飲，饑思食，寒思衣，無一不受慾望之驅使。初民固如是，進化之人民，亦莫不然，且更變本加厲焉，何則？文明愈進步，需要愈複雜，慾望愈繁多；不得不有種種活動，求滿足其慾。因此滿足慾望之方法，亦與日俱增，對於日常消費之物品，不特願其數量之增加，抑且求其質地之改善。固願有較多之貨物，供其選擇，即對新生之欲，亦願有以滿足之。

不足之感謂之慾，滿足之願謂之望，所謂慾望者，即合此二者心理而成者也。如無不足之感，即無滿足之願，慾望即不能成立。所慾之物，如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則不足之感無由發生，慾望亦難成立，故對有限之物，而生不足之感，為構成慾望之主因，雖有不足之感，而不思滿足，慾望亦不能成立，蓋如對於一物，雖感不足，但因自知能力薄弱，決無獲得此物之理，因此無滿足之願。則其不足之感，不得謂之慾望也。此不足之感與滿足之願，相輔而行，始成立慾望，不足之感強，滿足之願亦強。不足之感弱，滿足之願亦弱，二者相合，於心理上發生連帶之關係，構成慾望之程度。

吾人一切物質之慾，固難完成滿足。而各個慾望在一定時期，因慾望程度之不同，亦不難滿足，但其易於滿足之程度，則視慾望之性質而互異，對於人生必需之物之慾，出於自然，源於生理，此種

然望，強度高而量小，例如米麥爲人生不可缺少之物，故其慾望之念甚強；慾望之強度高，既已獲得若干，慾望之強度鍛減，以至於零。此種現象，謂之無彈性之慾，或彈性極弱之慾。反之所然之物，雖已獲得若干，慾望之強度，并未減低，即謂之有彈性之慾，或彈性極強之慾。

物質之慾，既有彈性強弱之別，滿足物質之慾之物，因此亦有彈性強弱之不同。滿足彈性極弱之慾之物，即爲缺乏彈性之物，或彈性極弱之物，滿足彈性極強之慾之物，即爲富有彈性之物，或彈性極強之物。彈性強弱不同之貨物，在物價水準發生顯著變動之時，產消數量及其市價漲跌之程度亦因之不同。

欲望如不滿足，則感痛苦，常不滿足，則常感痛苦，常感痛苦之生活之。即爲不幸之生活。欲望而得滿足，則感愉快，常能滿足，則常感愉快。常感愉快之生活，即爲幸福之生活。故爲免除痛苦，獲得愉快，以求幸福之生活，惟有努力以求慾望之滿足。努力之結果，不能滿足者有之，不滿足之結果，甚爲苦痛，滿足者亦有之，滿足之結果爲愉快，第吾人慾望繁多，數量無窮，某一慾望旣告滿足，其他慾望繼之而起，旣有新生之慾，以待滿足，則於以前因滿足某一種慾望而得之愉快，瞬即消滅，又須努力以求新生慾望之滿足矣。故吾人之慾望，層出不窮，吾人之努力，亦無終止之時，惟有努力前進，以求慾望之滿足，稍一停頓，煩悶痛苦，即相逼而來，人類之慾望無窮，社會之財富有限，以有限之財富，應無窮之慾望；雖終生努力不息，而其慾望之能滿足者，亦不過十分之一二，不能滿足者，常居十之八九。是以人之胸襟闊達，思想純正者，尙能安其痛苦，胸襟偏狹，思想不正者，即不願忍受其遭遇，于是種種不法事件，由是生矣。社會之進化，固由於慾望之驅策。社會之紛擾，亦

由於慾望之推動焉。

二 貨物流通之重要

流通者，財貨之轉運也，流通之目的，不在流通之本身，而在使財貨達於消費者之手，際此社會生產時代，財貨之生產，不在滿足生產者自身之慾望，而在滿足他人之慾望，獲得他人之酬報。若就今之經濟學理言之，生產之目的，本在營利。生產者欲達到此營利之目的，惟有出售其生產品之一法，出售則非流通不可。故財貨之流通，實為生產所不可缺少之要件。亦即達營利目的之重要手段也，若就消費方面言，消費者欲滿足其慾望，在前古，固可向生產者直接交換，得其所需之物。今則不然，往往一人之所需，非經數千百人之手，數千百里之路不可，是以財貨之流通，在消費者亦為不可或缺之要件也。亦即增加人類幸福不可缺少之要件也。

財貨之流通，與其流通速度，亦有關係，流通速度之遲緩，不特與生產者有極大關係，即對消費者欲望之滿足，亦有深刻之影響，故貨暢其流，不獨可以發展生產，吾人之物質幸福，亦得賴以進步焉。財貨流通，最單純之形態，即為交換，交換須有地點，是為市場。交換之財貨，必需評價，始有價格，此皆為流通所不可缺少之要素。

流通須有市場，市場有具體或抽象之別，具體之市場，有一定之地點，一定之時間，如魚肉蔬菜等小販每在一定時間，羣集於一地，以備消費者之採購是。抽象市場則無一定地點，但就一種或數種貨物，在一定經濟範圍之內，賣者買者，自由競爭，決定價格，此種公定之價格，謂之市價，即所謂

市面價格是也。市面者，即市場也，即凡屬公開之交易，皆得謂之市場，至於地點之有無，範圍之大小，皆所不計也。

財貨之流通，須視其價值如何而定。價值者一定數量之財貨，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性也，吾人有需財之慾，財貨有充慾之力。而此財貨，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。一旦缺乏，即感不足，對於某物慾望之一部或其全部，即難滿足，財貨之與吾人其重要可知。吾人既感財貨之重要，於是評定其重要程度，表示其重要性，對於此評定後所得之結果，即財貨之價值是也。所評定表示者，即此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耳；而此財貨之重要性，不特因人而互異，且隨財貨數量之多寡而不同，故其價值，亦隨個人與財貨數量之不同而互異焉。

人類因有慾望發生需要，由需要發生財貨之流通，財貨之流通，又隨其價值而變動，社會之物價均由是而起，今以孔子忠恕之道，作消費分配之方法如次。

三 忠恕之消費

洞庭湖水之爲害，係由於湘資沅澧四水之匯積，不能暢其流所致，鄱陽湖水之爲害，係由於贛修都信四江之匯集，不能暢其流所致，車馬左行交通無阻，如不按規定辦理，必發生危險，撞車撞人，由是而起。兩足行路，一左一右，各有路線，如兩足行一線，即不傾覆，亦多不便。其所以如是者，因匯積太多，即無法疏導，不能暢其流矣，猶之器之容量有限，滿則傾焉，水流如斯，物流又何獨不然；故如欲物暢其流，即消費之分配，對於生產之運消，必須加以人爲之限制，良以一地之消費量有

限，如不加以限制，則生產與消費即不能調和，不獨生產者，受莫大之損失，而消費者亦減少若干之福利。故欲物暢其流，必須將各種實業生產之消費地，加以限制不可。欲達民主主義之消費分配，莫善于孔子忠恕之道，即所謂一人享，一國均亨；一人得利，一國得利，一人有，一國均有是也。茲根據是項原理，作消費分配之舉例如下：

煤之消費：茲假定我國設西南西北東南東北東方西方南方北方華中等九礦公司，西南礦公司產品，配消於雲南貴州，西北礦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新疆，青海，甘肅，寧夏，西藏，東南礦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浙江福建江西；東北礦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東九省及朝鮮；東方礦鑛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江蘇安徽山東；西方礦鑛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四川西康甘肅；南方礦鑛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廣西廣東江西海南島；北方礦鑛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山西陝西河北熱河綏遠察哈爾；華中礦鑛公司之產品，配消於湖北河南等省是。

第五章 民主之所得

一、總論

以政裕民，係孔門治國之一策，故其對於財貨之分配，有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之說：世界最嚴重之經濟問題，無過於財富分配之不均，各國為欲糾正此種不良現象，多在設計推行新經濟政策，即一面求國家資本之擴展，保障人民之生活，一方束小資本家營業範圍，節制財富之集中。欲保障貧民之

生活，對於衣食不足者，應使其獲得最低標準之生活，由積極方面言，政府應為貧民設置種種提高生活水準設備，使得增加幸福，從消極方面言，應免除貧民之輸納，以增其財富，茲按孔子忠恕之道，分論地租，工資，利息，利潤，遺產等分配之方法。

二、論地租

地租為使用土地生產力之報酬，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，為地主所得，地租之發生，係由於土地有生產力，以及土地私有制度之存在；土地不獨有地租，而各種土地之地租且不相等。

經濟學者，均認地租為不勞所得，並為最不合理之不勞所得，因此產生土地社會主義派，主張沒收地租，換言之，即將地租完全收歸國有。不過土地係一種資本財，地租為此種資本財之利潤，利潤完全沒收，資本財即失去資本財之價值。猶如不發股息之股票，勢必等於廢物。

現時地主所有土地，大都代價購買，國家即不沒收土地，但用完全沒收地租辦法，使土地一文不值，則與沒收土地無異。且土地資本與貨幣資本，商業資本，同為資本，而祇沒收地租，仍讓利潤利息存在，顯失公允，徒為社會造糾紛耳。

現時土地所有權，非地質所有權，係資本家所付於土地面積之資本權。是項所投之資本，在利息利潤制度未取消之前，應有取還之權。暨取得利息之權。

地租問題之癥結，在地主不自耕種，坐享巨利，佃農辛勤終年，難獲一飽，處理是項問題，端在消滅佃農及地主，結果即為耕者有其田，目的相同，方法却須加以研究，若按孔子忠恕之道，在佃農

地主兩不虧損之原則下，最善之辦法，為佃農所承種之土地，由地主於十年之內，按資本與利息，分年抽還，十年之後，佃農即無條件取得其土地所有權，此可名之曰忠恕地權。

三、論工資

根據現實狀態，工資係勞力價格，勞動者之所得。勞力為勞動者之精神能力與肉體能力，此種能力，現社會公開買賣，賣方是勞動者，買方是顧主，因勞力可以公開買賣，故勞力亦如市場之商品，在供給與需要之間，發生交換價值，若用貨幣表示，即為價格，勞力價格，即係工資，為勞動者之所得。

在現經濟制度之下，工資既為勞力價格，則工資之決定，即可適用一般商品價格決定之原則。據此原則，可分兩方立論，一即勞動需要價格，與供給價格，決定勞力價格。二即勞力交換價值，用貨幣表示，即勞力價格，為勞動者之工資。勞力之價格，雖由勞動者供需雙方決定。但勞力供給者，常處於弱者地位，故勞力供給價格，通常甚低，并缺乏彈性，資方對於勞力需要增加，工資即高；需要減少，工資即跌，故於名義上，雖由供需雙方決定，實際常由需要者，單獨決定，而由供給者接受而已。

政府負維持社會安分之責，為求社會之安寧，為求各業平均發展，為求補救工資決定之弱點，對於一切工資，應作有計劃之調整，由政府負責統一規定，各業各項工資作劃一之支給，以免因工資不等，待遇不平，致使產業有畸形之發展，此可以名之曰忠恕待遇。

四、論利息

以現時經濟制度言，利息為使用貨幣資本之報酬，貨幣資本所有者之所得。亦為不公平之不勞所得。利息之發生：（一）由於貨幣經濟之產生。（二）由於人類對於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有差別。（三）由於財產制度之發生。（四）由於人類對於貨幣資本之需要。有此四因，故貨幣資本之市場利息，日見增高。

普通利率之高昂，不同之原因甚多，要以個人所得之多少，及以其時間上分配之不均，決定之，少則重現在，多則重將來。至時間方面，如現在所得少，將來所得多，以及對於貨幣分配不當等等。次為安全問題。利息既係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不等之差額，則現在與將來之間，危險性之大小，對於利率之高低，利息之多少，影響甚大；危險性愈大，利息率愈高，危險性愈小，利息率愈低。

我國經濟落後，產業幼稚，國計民生，兩感困窘，其原因固甚多，但市場利率之太高，實為主因，目前利率高昂之原因。有人謂原於資本之缺乏，第按諸實際，亦未盡然，有時市場遊資甚多，而利息並未下落，有人謂原於社會之不安定。此誠為原因之一，第物價波動大快，商人每願以高利貸款，購國物資，尤為重要。同時物價之波動不息，亦原於利息之太高，此現時利息之大概情形也。

利息為社會環境所造成，應屬之於國家，不應為資本主所有。今後之利息，應由中央與地方及私人（資本主）均分之。此可謂之恩怨利息，進一步言：利息制度之存在，可使資本不用之生產，為發展工業障礙，政府應嚴格禁止之。

五、論利潤

商業資本主，所得之利息，謂之利潤。與土地資本主之地租，貨幣資本主之利息，同爲一種不勞所得。利潤有總利潤與純利潤之別。利潤之決定。（一）原於企業家之知識技能。（二）由於店員之終年辛勤，（三）由於社會交通之便利。（四）由於政治力量之保護。故利潤所得，應以此四種關係爲主，現利潤之制度，完全歸之於商業資本主，殊不合理，故現社會之利潤所得，亦爲不合理不公平之不勞所得，茲再就上述四種論之，企業家若有豐富之經驗，充分之知識，遠大目光，幹練手段，精巧技能，助理人員，辛勤協理，把握時機，加緊搶運，留心防護，節省開支等等。則能護得廉價物品，免除物資浪費，獲得廣大消路，利潤即多，反之則少。同業競爭與否亦可以決定利潤之大小，獨占企業，所得利潤，謂之獨占利潤，其機會大都爲社會環境所造成，必較普通利潤爲高，反之則少。有無事變，亦能左右利潤之大小。國家之干涉與否亦可以決定利潤之有無。此現社會利潤制度之大概情形也。

以上所述利潤之獲得，其成因甚多，不應爲資本家所獨有。現社會之利潤制度，即應整過擊破，爲求合於恩恕之道，故政府今後對於利潤之解決，應以法律重新訂定之。純利潤除付資本金之利息與同仁應得之紅利外，全數由國家徵收之。

六、論遺產

遺產者，即國民死亡後遺留之財產。我國現行之遺產制度，有遺產與遺益之別，遺產為死亡人遺留之財產，遺益則為死亡人遺留之利益，性質不同而分辨綦難，苟不加以區別。便易發生問題，蓋遺產之繼承人，在繼承之性質上，有遺產承襲人與遺產享受人二種，前者對於遺產之繼承，承襲遺產人原有之全權，繼承確定之後，對於承受之遺產，有自由處置之權利。後者對於遺產之繼承，則祇有享受遺產所生之利益為限，對於遺產之主體，永久或限定之時期內，無自由處置之權利。

關於遺產之分配，有有遺囑與無遺囑之別，有遺囑者，遺產人已於其遺囑中載明其遺產之辦法，執行人祇有從其意思而分配。若遺產人無遺囑之訂立，或立而未及遺產分配辦法者，則當依法律而為之分配。

無遺囑之遺增，當以法律定之，法律規定之繼承，有一定之順序，遺產分配之執行人，應以法律為依歸。我民法繼承編亦明白規定遺產繼承之順序。

以上所述，為現時遺產制度之大概情形也，此種社會惡劣之表現，與孔子忠恕之道，及中山先生節制資本等學理，實背道而馳者，其結果（一）造成社會財富之集中。（二）受遺產人易養成其奢侈之習慣。（三）易養成人類之依賴性。（四）因遺產之繼承，社會多出無數糾紛，他如土豪劣紳之作惡，貪官污吏之黑心，皆以遺產為兒孫造福促成之。此有害於人類進化之社會癥瘕，應澈底與以剷除，今後應實行孔子忠恕之道，均衡社會財富，除死者夫婦父母之贍仰費暨子女之教育費，得享受其

遺益外，一律由政府沒收，以節制財富之集中。

第六章 結論

孔子忠恕之道，中庸第十三章解釋云：「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已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」論語公冶長篇「子責曰：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」論語顏淵篇：「子曰：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大學第十章有云：「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」孟子梁惠王篇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此皆孔門實施忠恕之道。又曰：「舉一隅，不以三隔反，則不復也」以此舉一反三推之，可見孔門忠恕之道之實行，絕不限於以上幾種說法，吾人擴而充之，延用之於政治經濟財政教育建設等種種事業，亦未見其謬也。

封
底